

行政法 試題

(限用答案本作答)

- (一) 某甲為乙私立大學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四年級學生，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所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遭乙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乙所頒布之學則第廿九條規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予以退學處分。乙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並無學生代表，且甲未能出席獎懲委員會陳述意見。甲不服，循序提起訴願、撤銷訴訟，如果你是甲之訴訟代理人，在法庭言詞辯論時，應為如何之主張？(25%)
- (二) 甲承租原屬某工業區內之特種工業區用之土地二筆，於八十七年間檢具上開土地租賃契約書向乙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廠。主管機關經審查後，認為甲符合設廠之要件，而於當年發給甲設廠之許可。嗣乙於八十九年間發函告知甲：「上開土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甲種工業區用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不得設立液化石油氣分裝廠，請另覓特種工業區設廠」九十一年間乙又發函告知甲「該二筆土地，已變更為甲種工業區用地，申請設立液化石油氣分裝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另覓特種工業區設廠」，但截至九十一年為止，甲已為設廠投資了新台幣二七八五萬元。試問，主管機關的處置是否合法？(25%)
- (三) 甲於週末協同女友乙至日月潭搭乘遊艇飽覽夜色。但因遊艇超載，以致翻覆，甲不幸減頂。甲之妻丙認為，南投縣政府就其所管理之日月潭風景區未盡管理業務，怠於取締，任未經檢驗合格，且救生設備嚴重欠缺之無照興業號遊艇於日月潭風景區內公然載客營業，違規夜航，且未於所屬日月潭風景區設置任何救難機構及醫療急救設施，致甲不幸罹難死亡。試問丙應尋何種途徑向南投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又設若其所言屬實，南投縣政府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25%)
- (四) 甲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攬乙機關之工程。乙認為甲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情形，將承攬事項轉包（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乃依法對之為通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對該通知為異議與申訴後，皆被駁回。乙乃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將甲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

本試題係兩面印刷

行政法 試題

(限用答案本作答)

為不良廠商。試問甲可採取什麼樣的訴訟途徑保護其權利？

參考法條：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一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第 102 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25%)

本試題係兩面印刷

試題完